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22号

关于广州鸿成饰品有限公司年产钥匙扣37.5万个、发夹437.5万个、车载摆件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鸿成饰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鸿成饰品有限公司年产钥匙扣37.5万个、发夹437.5万个、车载摆件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鸿成饰品有限公司年产钥匙扣37.5万个、发夹437.5万个、车载摆件20万个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8-440100-04-01-661878）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南阳庄六街九巷18号南阳稔水工业园，租用1栋两层车间、1栋一层仓库、1栋三层办公楼和空地，占地面积1683m²，总建筑面积2700m²，从事钥匙扣、发夹、车载摆件的生产。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3台滚筒机、4台震动机、3台真空机、1

台搅拌机、1台移印机、1台包装机、3台钻孔机、2台修边机、2台磨底机、2台烘干机、3把手动喷枪、1台脱水机、3台水帘柜、4把热熔胶枪等；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色膏、石粉、固化剂、水性漆、溶剂型涂料、稀释剂、除油粉、硅胶模具、钥匙扣金属配件、热熔胶、无水乙醇等原辅材料；采用调色、倒模、灌模、抽真空成型、脱模、钻孔、抛光、打磨、清洗除油、脱水、喷漆、烘干、彩绘、移印、组装等生产工序，年产钥匙扣37.5万个、发夹437.5万个、车载摆件20万个。项目设员工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标准排污，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1）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以及油性漆喷枪清洗过程均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一楼调色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调色房内，喷漆房与调色房均设独立的负压抽风系统；手工彩绘、移印及组装胶粘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喷漆过程

产生的漆雾先经水帘柜过滤后，与收集到的上述烘干废气、清洗废气、调色废气等一并汇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二楼调色工序设在密闭且配有独立抽风系统的调色房内，调色废气整室收集；倒模、灌模、脱模、抽真空工序设在密闭且配有独立抽风系统的成型车间内，真空机设有直接连接的抽风管道，倒模、灌模及脱模废气整室收集。以上收集到的废气汇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钻孔、抛光及打磨加工粉尘经设在产污工位旁侧吸风设施收集至1套水喷淋装置(TA003)过滤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采用人工少量慢投方式进行投料，投料粉尘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要求：(1)项目3#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2#喷淋塔用水添加除臭剂，更换后定期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2)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与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1#喷淋塔废水、震动机及滚筒机的清洗废水一并汇至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好氧”工艺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水帘柜补充用水。(3)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

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弃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树脂沉渣、废弃原料包装桶（不饱和聚酯树脂、色膏、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废漆渣、含漆/有机溶剂/矿物油的废抹布、压滤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由于本项目所在的稔水工业园无消防应急池及其他应急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大门设置约 15cm 高的缓坡，并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闸阀。一旦发生消防事故，马上关闭雨水闸阀，将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事故完毕后，将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2）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3）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5）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回用水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